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的市场需求不断发生变化，互联网支付和生物识别技术均成为新的市场热点，公司对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不断提升要求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给本项目的实施进度也带来一定的影响。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19年6月30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一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

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需要进口部分关键部件及元器件，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累计签署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合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在 2018 年内签署，签署合同后将另行公告。特此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预计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如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承接了关联方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门禁及厂区道闸改造项目，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累计签署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合同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合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在 2018 年内签署，签署合同后将另行公告。特此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预计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如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业务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累计签署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合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在 2018 年内签署，签署合同后将另行公告。特此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预计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如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的业务需要，公司预计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累计签署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合同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合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在 2018 年内签署，签署合同后将另行公告。特此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预计关联交易的合

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如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_____

朱扬勇 _____

陈德荣 _____

2018年4月11日